A类 公开方式：公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市人大七届六次会议

第20250476号建议答复的函

林启辉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的建议》（第2025047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办理过程

诚如代表所言，再生水可用于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农田灌溉、工业冷却等，减少了对传统水源的依赖，具有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市高质量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我市作为资源型、水质型缺水城市，肩负“双区”建设的历史使命，有必要通过各项措施进一步激发用户使用再生水的意愿，持续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我局已联合市财政局制定《深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明确了再生水激励奖励标准，并协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为绿化带再生水取水点设置、再生水取水停车等提供便利。

二、具体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研究制定利用再生水的用户相关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国家已明确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水的，退税比例70%；经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再生水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即可。二是现行的政府规章《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单位用户使用的中水、经处理的污水、雨水、海水或者从其他非城市饮用地表水水源中取的水，不纳入用水计划管理，免收该部分污水处理费”。

（二）关于“增设调蓄池，并增设相关设施，完善再生水系统”的建议，答复如下：

《深圳市污水资源化利用方案》已明确“水务、规划部门应推动再生水处理设施与水质净化厂统筹建设，合理布局再生水加压提升泵站及调节水池等设施，保障再生水设施用地，确有需要的厂站，还应统筹考虑除盐设施和高品质再生水处理设施用地”。

**针对现状水质净化厂**，在厂内无调节池用地的情况下，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再生水用户可根据自身24小时用水趋势情况，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行建设再生水调蓄池，以保障自身使用再生水的稳定性。比如，光明燃机电厂、东部环保电厂均已在红线范围内建设再生水调蓄池。

**针对未来新改扩建水质净化厂**，《深圳市再生水系统布局规划（2023-2035）》（报批稿）提出了“应结合再生水设施供水规模，在未来厂站设计时应预留再生水设施（含再生水泵站、调节池、深度处理设施）用地”的要求，比如在建的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根据规划和实际需求，已在设计阶段预留再生水调节池用地，并已基本建成。

（三）关于“需交通、环卫等部门支持，为再生水作为市政杂用提供便利”的建议，答复如下：

截至2024年底，我市已根据再生水管线布局情况建成170个再生水车载取水点，实现90%以上市政道路冲洗及附属绿地浇洒再生水替代，用于市政杂用的再生水替代常规水量达2700万立方米，每年可为我市直接节约2700万立方米自来水。为便于环卫部门取用再生水，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各区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定了专门取水停车位，比如笔架山公园取水点、昱科环球再生水取水点、光明楼村湿地公园取水点。未来，我局将结合全市取水点现状布局情况以及城管环卫部门的需求，进一步增设再生水车载取水点，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此外，市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结合道路交通情况合理划定再生水取水停车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积极配合车载取水点布局，选取适合的绿地并依法依规逐步变更为再生水取水停车位。

此函。

深圳市水务局

2025年5月16日